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8686120241602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J1-100183-GXJT-B 分标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4-J1-00667-002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源盛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4
4.1 成交通知书 .....	15
4.2 采购需求 .....	16
4.3 响应函 .....	20
4.4 响应报价表 .....	22
4.5 货物需求偏离表 .....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0
4.7 售后服务方案 .....	34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7 月 11 日，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 评定，江西源盛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西源盛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B 分标：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2.1.2 数量：1 套；
- 1.2.1.3 质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源盛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686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60124MA35L0JL43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国光大道

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志秀

联系人：曾富

联系人：李文福

约定送达地址：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约定送达地址：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6091181

电话：1739670906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西源盛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502250209300093945

